

# 深圳市龙岗区非税收入委托代收服务意向征集公告

## 一、项目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非税收入委托代收服务项目。

## 二、征集内容

按照《财政专户管理办法》（财库〔2013〕46号）、《深圳市财政局财政专户开户银行选择办法》（深财规〔2020〕8号）规定，我局拟委托三家营运能力良好、服务水平优秀的商业银行作为我区非税收入委托代收服务银行代理非税收入征收相关业务。该项目为免费服务项目，服务期限为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项目征集详细内容详见《非税收入委托代收服务意向征集方案》。

## 三、评选办法

综合评分法。

## 四、报名资格要求

满足下列全部条件的银行，可自愿报名参与本项目：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它组织。

（二）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选。

（三）参与意向征集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四）参与意向征集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

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五)参与意向征集时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六)具备人民银行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政府非税收入收缴代理资格，且范围为深圳市龙岗区。

(七)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深圳分支机构对该参与意向征集银行 2022 年度风险综合评级不低于 2C 级。

### **五、领取征集方案时间及地点**

有意参选的银行请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一）下午 17：00（北京时间）前，由被授权人本人携带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或机构负责人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原件（以上材料均需加盖银行公章或银行业务章）到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城建设路 7 号龙岗区财政局 422 办公室领取《非税收入委托代收服务意向征集方案》。

### **六、递交参选材料时间及地点**

递交参选材料的人员应携带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或机构负责人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原件，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星期四）下午 17：00（北京时间）前将参选材料递交至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城建设路 7 号龙岗区财政局 422 办公室。逾期递交的参选材料将被拒绝。

### **七、对本次征集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城建设路 7 号；

联系人：石先生；

联系电话：0755-28922292。